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數量的該等鋼鐵產品，合併代價約人民幣 13,500,000 元。

Oriental Sheet Piling 是 ArcelorMittal 的附屬公司，而 ArcelorMittal 間接持有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Oriental Sheet Piling 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交易金額已達至約人民幣 3,800,000 元的當時，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規定包括為有關該等交易刊發公告。由於上述的交易金額只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 0.01%，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須即時作出披露公告的規定實屬無心之失。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已訂立一份有關於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該等鋼鐵產品、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計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釐定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i)有關於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ii)估計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的要求；(iii)估計本集團生產該等鋼鐵產品的生產能力；(iv)該等鋼鐵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v)於框架協議期內的預期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

既因Oriental Sheet Piling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框架協議下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的股份權益，彼在審批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數量的鋼鐵產品(「該等鋼鐵產品」)，合併代價約人民幣 13,500,000 元(「該等交易」)。代價是經過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其附屬公司雙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該等鋼鐵產品在當時市場的鋼鐵產品之銷售價格而釐定。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已訂立一份有關於由本公司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該等鋼鐵產品、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計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i) 買家為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 (ii) 賣家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而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該等鋼鐵產品。

期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價格方式

由本集團出售予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將以不低於普遍市場價格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顧客之價格(按可比較之質量及條款)。

建議全年上限金額

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12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12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120,000,000元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時，該等交易的合併代價金額亦已計算在內。

釐定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i)有關於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ii)估計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的要求；(iii)估計本集團生產該等鋼鐵產品的生產能力；(iv)該等鋼鐵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v)於框架協議期內的預期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

訂立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該等鋼鐵產品將整體令本集團擴大銷售收入及增加銷售渠道。該等鋼鐵產品的單價是經參考可比較產品在相關時期的當時及普遍市場價格(視乎情況而定)而釐定，本集團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該等鋼鐵產品將以不低於普遍市場之價格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顧客之價格(按可比較之質量及條款)。

基於以上的所述，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本公司及 Oriental Sheet Piling 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與及房地產業務。

ORIENTAL SHEET PILING的資料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處理、分銷及交易鋼鐵製成品。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而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Oriental Sheet Piling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與及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既因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最終受益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及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交易金額已達至約人民幣3,800,000元的當時，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包括為有關該等交易刊發公告。由於上述的交易金額只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01%，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即時作出披露公告的規定實屬無心之失。

由於在框架協議下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的股份權益，彼在審批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金額」	指	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就有關供應若干鋼鐵產品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ArcelorMittal」	指	一間於盧森堡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指	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簽訂就有關由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供應若干鋼鐵產品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它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Sheet Piling」	指	Oriental Sheet Piling，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為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